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514620701000004

征集人：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张掖市甘州区成运汽修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209

甲方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乙方：张掖市甘州区成运汽修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6120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壹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195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G49219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G49219-车辆维修	1	6120.0000	6120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(小写):¥ 612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%的经济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朵磊

甲方单位名称: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联系电话: 1899366933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海林场

2025年06月2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唐成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明珠支行

银行账号: 404083168334

联系电话: 1890936252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城路车管所对面

2025年06月23日